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人姓名	身份证号	任职起止日期	担任职务
23	福莱特	实际控制人	阮洪良	3464944	2013-05-20	董事长
24	福莱特	实际控制人	姜瑾华	5506496	2013-05-20	董事
25	福莱特	实际控制人	阮泽云	5506488	2012-07-11	董事
26	福莱特	实际控制人	阮洪良	5506445	2012-07-11	董事
27	福莱特	实际控制人	阮洪良	5506439	2012-07-11	董事
28	福莱特	实际控制人	阮洪良	5300118	2012-07-11	董事
29	福莱特	实际控制人	阮洪良	5495210	2012-07-11	董事
30	福莱特	实际控制人	阮洪良	5495211	2012-07-11	董事
31	福莱特	实际控制人	阮洪良	1786526	2012-07-11	董事
32	福莱特	实际控制人	阮洪良	1730149	2012-05-21	董事
33	福莱特	实际控制人	阮洪良	1616161	2012-05-21	董事
34	福莱特	实际控制人	阮洪良	7609564	2012-05-21	董事
35	福莱特	实际控制人	阮洪良	1616252	2012-05-21	董事
36	福莱特	实际控制人	阮洪良	1669121	2012-05-21	董事
37	福莱特	实际控制人	阮洪良	7609529	2012-05-21	董事

(2)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取得的注册商标
公司拥有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12项,均为福莱特集团所有。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福莱特	福莱特	绍兴市秀洲区运河路959号	201.1109	办公	2018-11-09	2.43
2	福莱特	福莱特	绍兴市秀洲区运河路959号	106.0064	办公	2018-11-09	2.43
3	福莱特	福莱特	绍兴市秀洲区运河路959号	201.1109	办公	2018-11-09	2.43
4	福莱特	福莱特	绍兴市秀洲区运河路959号	201.1109	办公	2018-11-09	2.43
5	福莱特	福莱特	绍兴市秀洲区运河路959号	201.1109	办公	2018-11-09	2.43
6	福莱特	福莱特	绍兴市秀洲区运河路959号	201.1109	办公	2018-11-09	2.43
7	福莱特	福莱特	绍兴市秀洲区运河路959号	201.1109	办公	2018-11-09	2.43
8	福莱特	福莱特	绍兴市秀洲区运河路959号	201.1109	办公	2018-11-09	2.43
9	福莱特	福莱特	绍兴市秀洲区运河路959号	201.1109	办公	2018-11-09	2.43
10	福莱特	福莱特	绍兴市秀洲区运河路959号	201.1109	办公	2018-11-09	2.43
11	福莱特	福莱特	绍兴市秀洲区运河路959号	201.1109	办公	2018-11-09	2.43
12	福莱特	福莱特	绍兴市秀洲区运河路959号	201.1109	办公	2018-11-09	2.43

(三)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其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福莱特	福莱特	绍兴市秀洲区运河路959号	200.1208	办公	2018-01-01	10,006.04
2	阮洪良	阮洪良	绍兴市秀洲区运河路2216号	22,000.00	住宅	2016-10-25	330
3	福莱特	福莱特	绍兴市秀洲区运河路959号	149.385.72	办公	2018-01-01	13,580.52

公司及子公司出租的房屋及其建筑物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福莱特	福莱特	绍兴市秀洲区运河路959号	13,580.52	办公	2017年9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11
福莱特	福莱特	绍兴市秀洲区运河路959号	2,668.60	办公	2018-01-01	8.5
福莱特	福莱特	绍兴市秀洲区运河路959号	13,590.60	办公	2018-01-01	12
福莱特	福莱特	绍兴市秀洲区运河路959号	3,026.00	办公	前两年11个月,后三年12个月	10.5

(四)重要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情况

1. 特许经营权
(1)港口经营许可证
2018年2月28日,浙江省海港管理局向福莱特集团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准许福莱特在杭申线杭州K93+700米航段左岸西港边,从事下列业务: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2、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2月27日。

(2)采矿许可证
2014年4月,公司子公司福莱特材料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7号段采矿权,2011年4月13日,安徽光伏材料与滁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取得安徽光伏材料以22,660万元的价款取得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7号段采矿权。

2012年8月12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向安徽福莱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山名称为“安徽省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7号段”,开采矿种为玻璃用石英岩,生产规模150万吨/年,矿区面积1,104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1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2日。

2. 业务资质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年3月5日,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安徽福莱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7号段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皖安生许证字[2015]G152号),许可范围为玻璃用石英岩露天开采,有效期为2015年3月5日至2017年11月9日。

(2)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拥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1)福莱特集团
2011年3月9日,福莱特集团向绍兴市秀洲区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购买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具体指标如下:“化学需氧量,22.37吨/年,按40%优惠,单价4.8万元/吨,合计金额1,073,760元。”使用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22日,福莱特集团取得绍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007044053729001P,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1日。

2)嘉福玻璃
2011年3月14日,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向绍兴市秀洲区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购买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具体指标如下:“化学需氧量,2.7吨/年,按40%优惠,单价4.8万元/吨;二氧化硫,225.47吨/年,按40%优惠,单价1.2万元/吨。合计金额2,835,240元。”使用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22日,嘉福玻璃取得绍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411666152705B001P,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1日。

3)福禧玻璃
2016年1月12日,浙江福禧玻璃有限公司取得绍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新FX2016A0127(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4)上海福莱特
2012年7月20日,上海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颁发的沪水务排证字第JDPX20120184号《排水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8日。

5)安徽福莱特
2017年12月28日,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取得滁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91341126568953357M001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自2017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止。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阮洪良、姜瑾华、阮泽云和阮晓莹,姜瑾华系阮洪良之配偶,阮泽云系阮洪良和姜瑾华之女,阮晓莹系阮洪良之配偶,四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11,877.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6%。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外,上述四人及其近亲属的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公司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阮洪良	凤阳鸿源商务有限公司	3,000万	100%	多用途码头装卸、物流、仓储服务
姜瑾华	德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2,000万	7.56%	营利性医疗机构筹建
姜瑾华之姐	嘉兴水果市场旺旺百货商店			日用百货零售
姜瑾华之姐	嘉兴水果市场旺旺水果批发部			水果批发、日用百货零售
姜瑾华之姐	嘉兴蔬菜批发交易市场联合股份			日用百货零售
姜瑾华之姐	嘉兴水果市场昌成水果批发部			水果批发、零售
姜瑾华之弟	嘉兴水果市场昌成水果批发部			水果批发、零售
姜瑾华之弟	嘉兴水果市场富超百货商店			日用百货零售
阮泽云	嘉兴义和机械有限公司	1,000万	100%	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阮晓莹之父	绍兴市南湖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万元	100%	机动车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维修)、三类机动车维修(车辆装潢、维修、美容及内饰);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汽车租赁);汽车租赁(小轿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所属行业不同,主要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交叉。

实际控制人之一阮洪良控制的企业凤阳鸿源经营范围中包含“多用途码头装卸、物流、仓储服务”,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经营范围中的“码头货物装卸服务”相似,但公司及子公司的码头货物装卸服务仅针对自身业务,不存在对外提供经营服务的情况。截止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凤阳鸿源的码头未运营。

实际控制人之一阮泽云控制的企业和机械设立以来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2016年6月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义和机械企业名称从“嘉兴义和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嘉兴义和机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从“光伏能源发电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变更为“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公司与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前,公司持有5%以上的主要股东即为实际控制人阮洪良、阮泽云、姜瑾华,相关人员控制的企业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接受汽车维修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嘉兴市南湖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汽车维修服务,所接受的汽车维修服务主要为汽车保养服务等。嘉兴市南湖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阮晓莹之父控制的企业,合计持股比例为100%。在报告期内,嘉兴市南湖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采购金额	-	-	-	2.43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	-	203.745.75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	-	0.01%

从车辆维修项目来看,不同车型及不同维修项目差异较大,不具备可比性;从车辆维修费用来看,以某车型为例,南湖汽车,独立第三方分别收取125元/瓶和120元/瓶的材料费用,以及材料费用15%的管理费用,工时费按照浙江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执行,关联交易定价基础合理,价格公允。

(2)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姓名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6.18	670.82	503.22	505.78

(3)关联方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嘉兴义和机械有限公司承租房屋用于员工宿舍、厂房的租金情况如下:

出租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义和机械	225.87	246.82	-	-

2017年12月30日,公司与义和机械就租赁,厂房租赁签署新的租赁合同,租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金分别为20.01万元/月、14.94万元/月。

根据公司与义和机械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同地区其他两家公司的宿舍出租信息,租赁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出租方	房屋位置	房屋状况	租金
嘉兴义和机械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959号瑞嘉国际二期三幢楼F区M6六层	出租房屋总建筑面积:10,006.04平方米	20元/平方米/月
独立第三方	绍兴丹凤创业园	每间面积27平方米,可入住4-8人	400元/间/月(约14.81元/平方米/月)
独立第三方	嘉福红工业园园区	每间面积20平方米,可安排6人	约500元/间/月(约25元/平方米/月)
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均价			约为19.90元/平方米/月

注:均位于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根据公司与义和机械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以及同地区其他厂房出租信息,租赁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出租方	厂房位置	厂房面积(m²)	租金(元/平方米/月)
嘉兴义和机械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959号瑞嘉国际二期三幢楼F区M6六层	13,580.52	11
独立第三方	绍兴市上虞区271036路广一号楼	2,668.60	8.5
独立第三方	秀洲区工业路1421号厂房	13,590.60	12
独立第三方	秀洲区新街街道福康路587号中电科(嘉兴)智慧产业园二期2号厂房	3,026.00	前两年11个月,后三年12个月
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均价			约为10.5

注:均位于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及附近的高新园区(村)从上表可见,义和机械对发行人出租的宿舍、厂房租金考虑了当地相近、相似区域出租的租赁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采购劳保用品及水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旺旺百货店、昌成水果和昌盛水果采购劳保用品及水果的情形,其中旺旺百货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瑾华之弟姜瑾红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昌成水果、昌盛水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瑾华之弟姜瑾红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报告期内,上述个体工商户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采购金额	-	9.03	27.41	37.03
其中:				
旺旺百货店	-	9.00	11.40	10.76
昌成水果	-	-	10.11	2.92
昌盛水果	-	0.03	5.89	23.36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211.330.49	182.741.49	203.745.75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0.01%	0.01%	0.0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旺旺百货店、昌成水果和昌盛水果采购劳保用品及水果的情形,其中旺旺百货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瑾华之弟姜瑾红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昌成水果、昌盛水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瑾华之弟姜瑾红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报告期内,上述个体工商户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采购金额	-	9.03	27.41	37.03
其中:				
旺旺百货店	-	9.00	11.40	10.76
昌成水果	-	-	10.11	2.92
昌盛水果	-	0.03	5.89	23.36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211.330.49	182.741.49	203.745.75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0.01%	0.01%	0.0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旺旺百货店、昌成水果和昌盛水果采购劳保用品及水果的情形,其中旺旺百货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瑾华之弟姜瑾红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昌成水果、昌盛水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瑾华之弟姜瑾红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报告期内,上述个体工商户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采购金额	-	9.03	27.41	37.03
其中:				
旺旺百货店	-	9.00	11.40	10.76
昌成水果	-	-	10.11	2.92
昌盛水果	-	0.03	5.89	23.36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211.330.49	182.741.49	203.745.75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0.01%	0.01%	0.0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旺旺百货店、昌成水果和昌盛水果采购劳保用品及水果的情形,其中旺旺百货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瑾华之弟姜瑾红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昌成水果、昌盛水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瑾华之弟姜瑾红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报告期内,上述个体工商户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关联方中,仅实际控制人阮洪良、姜瑾华存在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相关的担保及其项下的借款情况如下:

1)2010年9月25日,阮洪良、姜瑾华分别与工商银行嘉兴分行浦发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年ZC(保00332)、2010年ZC(保0033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2010年12月25日至2016年8月20日之间,和工商银行嘉兴分行/浦发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工银浙银团2010-13号的《人民币资金银团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41,000万元。该担保项下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金额	借款起止日期
40,000,000.00	2010/9/28
40,000,000.00	2010/10/21
30,000,000.00	2010/11/18
10,000,000.00	2010/11/23
20,000,000.00	2010/12/17
10,000,000.00	2010/12/20
10,000,000.00	2010/12/24

2)2011年7月29日,阮洪良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11)信银杭最人最字第ZB048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2011年7月29日至2012年7月28日之间,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发生的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26,000万元,2012年7月29日,阮洪良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署补充协议,将上述保证合同的有效期延长至2015年12月25日。该担保项下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金额	借款起止日期
25,000,000.00	2012/6/11
25,000,000.00	2013/1/25
40,000,000.00	2013/1/25
30,000,000.00	2015/5/28

3)2012年8月17日,阮洪良、姜瑾华分别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JXA2013A保012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JXA2013A保013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该借款合同金额为20,000万元。该担保项下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金额	借款起止日期
30,000,000.00	2013/3/22
40,000,000.00	2013/3/22
10,000,000.00	2013/4/22
20,000,000.00	2013/4/22

4)2013年3月22日,阮洪良、姜瑾华分别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JXA2013A保07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2013年3月22日至2015年3月21日之间,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等合同,以及与中国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08年授信总字024A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最高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10,000万元。该担保项下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金额	借款起止日期
30,000,000.00	2013/3/22
40,000,000.00	2013/3/22
10,000,000.00	2013/4/22
20,000,000.00	2013/4/22

5)2013年11月8日,阮洪良、姜瑾华分别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JXA2013A保28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2013年11月8日至2015年11月7日之间,和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08年授信总字024A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